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6至7列「仍於同日14時30分許」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分許」。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文雄（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違規跨越槽化線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中華電信外包商從事電纜線架設工作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家中父、母親因腰、腿部不好需持拐杖行走，及父親患有肝硬化、胞姊因患有身心障礙，大、小便無法自理，需被告幫忙照顧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0至41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3 如主文。

04 四、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05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06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07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陳信全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19號

07 被 告 黃文雄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文雄前曾犯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後一次經臺  
12 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交簡字第1038號判決有期徒刑6  
1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並執行完畢（未構成累  
14 犯）。詎其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0時許，在苗  
15 栗縣獅潭鄉某工作處所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16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  
17 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8 嗣於同日14時56分許，途經苗栗縣苗栗市台13線豪榮社區路  
19 口時，因違規跨越槽化線至對向苗栗縣苗栗市豪榮1號統一  
20 超商門市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經施以吐氣酒精濃  
21 度測試，於同日15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2 公升0.53毫克而查獲。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27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28 報表及查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9 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彭郁清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吳淑芬